

氣體快訊

第15期
2012年12月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大家好！今期《氣體快訊》會專題介紹「石油氣打火機表列計劃」，並會講述氣體安全法律知識、安全使用卡式石油氣爐和嵌入式玻璃面板煮食爐的使用須知，以及提供2012年1月至10月的氣體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資料，給大家參閱。



石油氣打火機表列計劃

早於2009年和2010年，我們已分別於《氣體快訊》第九期和第十一期，向大家介紹石油氣打火機的安全法規及使用須知。

為落實石油氣打火機表列計劃，本署制訂了氣體應用指南之十八《石油氣打火機的安全指南》，以協助各持份者了解及推行表列計劃。

計劃目的

自2011年9月開始，機電工程署為各持份者（包括石油氣打火機的進口商及零售商）舉行了多場簡介會，並於2012年1月1日落實石油氣打火機表列計劃，該計劃要求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為其於香港出售及使用的石油氣打火機商品提出表列申請，目的是鼓勵業界自我監管其石油氣打火機產品的安全質量和監控制度，從而逐步淘汰未能提供安全證明的產品，以保障公眾安全。

已獲表列的石油氣打火機

如打火機符合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發出的氣體應用指南之十八《石油氣打火機的安全指南》內

載述的規定，便可獲列入石油氣打火機表列名單內，而獲表列的石油氣打火機會貼上機電工程署的核准序號以資識別。截至2012年10月31日為止，獲列入名單的石油氣打火機型號共有33款，分別由12個石油氣打火機進口商輸入香港。

序號釋義

L	D	1	2	3	A	A
---	---	---	---	---	---	---

位置	代號	代號說明
1	L	石油氣打火機
2	D R	打火機類別： 一次式打火機 重複充灌式打火機
3至7		獨立五個數字/英文字母的編號

所有石油氣打火機均須附有序號。序號可標示在打火機上，或展示於與打火機包裝在一起的獨立小冊子，亦可打印在包裝上。

申請所需文件

- (1) 載有石油氣打火機型號的產品說明書；
- (2) 石油氣打火機的設計圖(一式兩份)，所顯的資料包括該石油氣打火機的長、闊、高(毫米)、容量等資料及石油氣打火機的相片；
- (3) 生產廠商的簡介，包括公司概况、生產國家及工廠的地址；
- (4) 認可實驗所就有關石油氣打火機簽發的類型安全測試報告正本或核證副本(如石油氣打火機的原產地為中國，安全測試報告須由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合資格危險品實驗室發出或認可才會被接納)；
- (5) 香港認可實驗所就有關石油氣打火機簽發的類型安全測試報告正本或核證副本；
- (6) 進口商必須提供生產地/國家簽發的有效出口批准文件或證明書(如適用)；
- (7)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8) 石油氣打火機上的標記或標籤說明；
- (9) 三十個石油氣打火機的樣本(或氣體安全監督要求的數量)；
- (10) 補救措施手冊。

產品資料

表列的石油氣打火機需具備以下產品資料：

- 牌子
- 型號
- 企業代碼(中國產地適用)
- 標籤(包括警告標籤、進口商名稱、電話號碼及獲發的機電工程署序號)

打火機安全標準

機電工程署採納的石油氣打火機安全標準，包括BS EN ISO 9994:2006+A1:2008「打火機安全規則」(Lighters - Safety Specification) 及ASTM F-400-04「打火機消費者安全規則」(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Lighters)或同等的國際認可安全標準。

中國內地的指定認可核證機構

大部分進口香港的石油氣打火機是由中國內地生產廠商生產。中國內地已定立出口打火機監管制度，因此，進口商須提交由國家質檢總局指定的認可及合資格危險品實驗室發出的有效類型測試證明書和測試報告。設有國家質檢總局認可及合資格危險品實驗室的機構名單如下(國家質檢總局現正更新)：

-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 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 寧波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 溫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 江西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 廣西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其他細節，例如獲持續表列所需符合的要求、品質保證責任及對未符合安全規定的產品的要求等等，均可在氣體應用指南之十八《石油氣打火機的安全指南》內找到。

表列名單會定時每月更新，如需查詢獲表列石油氣打火機型號的最新資料，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08 3683或瀏覽機電工程署以下網頁。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_lghtr.shtml 

嵌入式玻璃面板煮食爐 使用須知

嵌

入式玻璃面板煮食爐的面板是用強化玻璃製造，較一般玻璃安全，惟使用嵌入式玻璃面板煮食爐時須注意下述事項，以避免玻璃面板爆裂：

1. 經常清潔爐頭組件以保持火蓋焰孔暢通。如滾瀉食物及汁液，應在爐頭組件冷卻後盡快妥善清理，否則有機會造成爐頭焰孔阻塞，燃氣不能正常輸出，導致回頭火在玻璃底的爐頭進風位燃燒，令玻璃受火焰不正常加熱而爆裂。

2. 如煮食爐發出不尋常聲響，應即停用並安排合資格人士檢查。



3. 切勿使用過大的器皿煮食，因為玻璃會受反射的爐火高溫影響而爆裂。

4. 切勿以硬物撞擊或將重物放在玻璃面板上，以防玻璃受壓及過重負荷而爆裂。🔥

安全使用卡式石油氣爐

所有在本港供應及出售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包括卡式石油氣爐，均須獲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而獲批准的氣體用具均附有「GU」標誌。使用卡式石油氣爐時必須遵守一定的安全措施。使用前應先閱讀爐具生產商的說明書，然後依說明書所述正確使用卡式石油氣爐；使用時並須確保通風良好和遠離易燃物品。

此外，放入卡式石油氣瓶時，氣瓶接駁凹位須垂直向上，而安裝或拆除卡式石油氣瓶時也要遠離火源或火焰。在儲存方面，卡式石油氣瓶應存放在乾爽、陰涼及通風良好的地方。切勿並排相連使用兩個卡式石油氣爐，煮食器皿不可超越卡式石油氣瓶箱蓋的邊緣，也不要使用未經生產商批准的任何爐具配件。🔥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留意的規例

相信氣體業界都知道，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是受《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

例》所監管。本欄特別引述其中一些相關規例以作提醒：

第3(1)條：如非同時是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僱員，任何人均不得親自進行任何氣體裝置工程。

第9條：凡個別人士是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監督下進行氣體裝置工程，該氣體裝置技工須查驗該項工程，以確保該項工程符合相關規定。

第10條：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氣體裝置工程時，如有人要求查閱其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卡，該名技工

須合作並出示註冊卡。

第11條：若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更改姓名或郵遞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通知氣體安全監督。

第25(1)條：如氣體安全監督經調查後發現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違反相關的氣體安全條例，可對有關技工採取下述紀律處分：

- (a) 取消該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註冊；
- (b) 暫時吊銷該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註冊；
- (c) 更改該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獲註冊的有關氣體裝置工程類別；或
- (d) 譴責該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過去一年曾有3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接受紀律處分。🔥

石油氣瓶車的安全及使用注意事項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25(2)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汽車運載多於130升的石油氣瓶在道路上行走，除非該汽車是石油氣瓶車及該石油氣瓶車獲發給有效的許可證。因此，運載石油氣車輛的車主須領有有效的許可證，以及遵守所有相關氣體安全規例及許可證發證條件。

石油氣瓶車主要為在道路上運載石油氣瓶而設計及製造、或為這目的而改裝的汽車。石油氣瓶車必須按照《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附表2第2部訂明的規格，以及《石油氣瓶車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守則》所載規定而建造。目前本港約有400多輛石油氣瓶車。

石油氣屬於高度易燃的危險品，為免發生氣體意外事故，使用石油氣瓶車運載石油氣時必須加倍注意安全。以下列出一些石油氣瓶車的安全及使用注意重點，以供參考及遵守：

- 操作員不得在載有氣瓶的石油氣瓶車內吸煙。另外，操作員在將氣瓶裝上或卸下石油氣瓶車時，均不得吸煙。
- 須在石油氣瓶車駕駛室外容易接觸到的位置放置兩支2千克乾粉式滅火筒，以便隨時取用。



- 石油氣瓶車在運送石油氣時，不得同時運送任何其他類別的物品，包括火水、油渣等。
- 石油氣瓶車在道路上運送、裝載或卸下石油氣瓶的期間，車上須聘用不少於兩名能勝任人員。
- 載有氣瓶的石油氣瓶車，只可在任何一段4小時的期間內停泊於戶外道路上不超過1小時，期間車上須有1名能勝任人員；或可無人看管，但停泊地點必須為人口不稠密及交通不擠塞的地方，且該石油氣瓶車必須與用作集會、院舍或供多人居住的建築物距離最少15米。
- 石油氣瓶車須在擋風玻璃左邊展示有效的許可證標籤。
- 未經氣體安全監督書面批准，不得對獲發許可證的石油氣瓶車進行任何實質改動，例如違反《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附表2第2部所訂明的規格。
- 石油氣瓶車如因火災或意外受到損壞，即不得用作運送石油氣瓶。車主須在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損壞情況報知氣體安全監督，以便安排重新驗車。

拆除主錶時須注意事項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14(2)條的規定，如拆除主錶後不會立即重新裝置或用另一主錶代替，則最後供應氣體的人在拆除主錶前有責任：

(a) 關閉只控制氣體供應給該主錶而不控制氣體供應給其他主錶的供氣喉閥；及

(b) 在裝設該主錶的房產內仍然有氣的喉管上，用中英文清楚標明該等喉管內存有氣體。

謹請注意，房產內帶氣但沒有使用的喉管，可能會因缺乏標示而被意外破壞，或缺乏維修而導致銹蝕甚至漏氣。因此，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其僱員須按照相關法例，於拆除主錶前關閉有關供氣喉閥，並在房產內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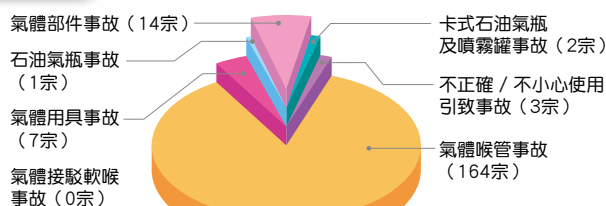
然有氣的喉管上，用中英文清楚標明該等喉管內存有氣體，以資識別。

倘若在拆除該主錶後12個月內並未重新裝置該主錶或用另一主錶代替，而該主錶亦沒有上述供氣喉閥，則在該主錶拆除前，最後供應氣體的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有關房產的供氣分喉截離之處盡量接近供氣主喉，並將該供氣分喉未拆除部分的兩端密封，以避免房產內有任何沒有使用但仍帶氣的喉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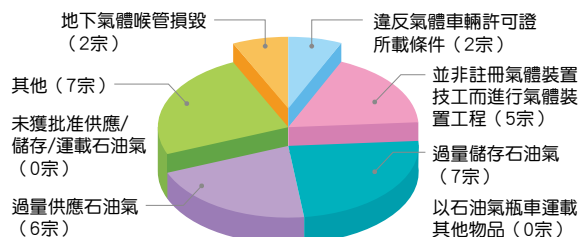
違反第14(2)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2級罰款。有關安裝或拆除主錶的要求，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

氣體統計

2012年(1至10月)
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2012年(1至10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 (電話中心)

網頁：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

傳真：2576 5945

